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753號

上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立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國展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傳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方南山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嘉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郁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顏勝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桐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四位共同

指定辯護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 張寅煥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63、988、1029、1030、1076、1133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303、13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柯立蒼、陳傳展之刑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

㈠、柯立蒼處有期徒刑拾年。

㈡、陳傳展處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三、其餘上訴駁回（即許嘉德、黃郁翔、顏勝億、陳桐麓之刑部分）。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對於柯立蒼所犯、被告柯立蒼、陳傳展、許嘉德、黃郁翔、顏勝億、陳桐麓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一第347、348、414、415頁；本院卷二第262、263頁），對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追徵）部分均未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至於同案被告梁家榮、陳聖文部分並未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併以敘明。

二、上訴理由

㈠、檢察官對柯立蒼之刑的部分：被告柯立蒼雖坦承犯行，惟其漠視法令，主導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查獲大麻淨重高達522.648公斤，原審判決刑度實屬過輕，請求撤銷，從重量刑。

㈡、被告對於刑度部分

1、被告柯立蒼：原審判決認柯立蒼於偵查初始階段矢口否認犯行，然又認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減刑，已有矛

盾，是否影響量刑恐有疑義。又本件僅因「志哥」找人，柯立蒼單純找梁家榮前去澎湖擔任監看手，並未參與運輸計劃中之重要角色，也非主謀，不能僅以找梁家榮前往之事實就認定是本案最高層。所犯情節尚輕，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2、被告陳傳展：同時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刑規定，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7年，減輕幅度似嫌不足；又本案查緝人員事前已有線報知悉本次犯罪行為計畫而埋伏跟蹤等偵查作為，使犯罪行為處於監控之下，毒品散布之可能性已明顯降低；另陳傳展於警偵訊即坦承犯行，隨同警方搜尋犯罪工具並供出上游洪志星，本件係聽命於洪志星，洪志星為本件運毒犯行之核心人物，此部分原審未及審酌，請求再予從輕量刑等語。

3、被告許嘉德：自警詢之初即供認不諱，符合最初有合理機會即認罪，且自白內容前後亦無反覆，應給予較高幅度之減輕；又本案查緝人員事前已有線報使犯罪行為處於監控之下，毒品散布之可能性已大為降低，許嘉德所涉情節又屬後端託運行為，尚非核心角色，事發後亦深感後悔，原審交保後即跟隨父親從事粗工，生活規律，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4、被告黃郁翔：同時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刑規定，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5年，減輕幅度似嫌不足；又本案查緝人員事前已有線報，使犯罪行為處於監控之下，毒品散布之可能性已明顯降低。另於警偵訊即坦承犯行，所涉情節又屬後端託運行為，尚非核心角色，事發後亦深感後悔，原審交保後即從事正當工作，已有悔改。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5、被告顏勝億：於本件尚非主導者，遞減後仍判處5年，有「法重情輕」之情；又本案查緝人員事前已有線報，使犯罪行為處於監控之下，毒品散布之可能性已明顯降低。又於警偵訊即坦承犯行，所涉情節尚非核心角色，事發後亦深感後

悔，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6、被告陳桐麓：同時符合刑法第62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刑規定，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減輕幅度似嫌不足；又本案查緝人員事前已有線報，使犯罪行為處於監控之下，毒品散布之可能性已明顯降低，且僅參與駕駛船隻，除知悉載運為毒品及接收地點外，其餘均未參與，涉案情節非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案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刑之加重事由：黃郁翔有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適用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此為目前對於累犯主張較為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47條並未被宣告違憲，檢察官若已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及說明理由，法院仍應適用該法律規定評價被告之量刑。

2、本件起訴書已經載明黃郁翔前因運輸第三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4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1年4月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說明黃郁翔再犯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足見前次刑罰並未收教化之效，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累犯之規定予以加重，復於原審審理時，公訴檢察官對於審判長提示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同意作為證據，即檢察官已於起訴書及原審審理時，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舉證，法院自應加以審酌。本院審酌被告黃郁翔前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刑執行完畢後未滿3年，竟未能知所警惕，更為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與前案所侵害之法益、罪質、行為均高度相似，僅運輸之毒品種類不同，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有

特別惡性，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無過苛之虞，故除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減輕事由

１、陳桐麓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之適用

⑴、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

⑵、陳桐麓於有偵查權之人發覺其所涉本案犯行前，即自行前往澎湖查緝隊自首，此有澎湖查緝隊職務報告書附卷為憑（見偵963卷二第432頁），考量陳桐麓自首到案後，始終配合檢警調查，有助於司法資源之節省，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２、柯立蒿、陳傳展、許嘉德、黃郁翔、顏勝億、陳桐麓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之適用

⑴、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自白，指對於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向職司偵查或審判之公務員為肯定供述之謂，至於該社會事實在法律上如何評價，或對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之事由有所主張或辯解，乃辯護權之行使，不影響其為自白（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柯立蒿、柯立蒿、陳傳展、許嘉德、黃郁翔、顏勝億、陳桐麓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構成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具體社會事實均自白認罪，即有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均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３、陳傳展、黃郁翔、陳桐麓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之適用

⑴、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項亦有明定。該立法意旨，係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所涉案件毒品之來

源，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減免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於運輸毒品案件，所謂供出毒品由來之人，自包括供出共同運輸毒品過程中，參與分工合作，各自遂行所分擔部分行為之共同正犯或共犯，並不侷限於必須供出毒品供應源頭之人，亦應解釋包括供出參與犯罪分工程度更為核心之實際貨主、持有毒品者或提供資金者，始能落實鼓勵被查獲者供出參與毒品運輸過程中之供應鏈角色，而能有效斷絕毒品供給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8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黃郁翔為澎湖查緝隊調查時，於113年9月16日供出陳傳展、梁家榮，因而由澎湖查緝隊循線查獲陳傳展、梁家榮；陳桐麓、陳傳展為澎湖查緝隊調查時，分別於113年9月25日、29日供出顏勝億，因而由澎湖查緝隊於113年9月30日循線查獲顏勝億，有澎湖查緝隊職務報告書在卷可佐（見偵963卷二第431頁）。

⑶、又陳傳展於113年9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即已供述「洪姓上游」，並於113年10月11日指認洪姓上游即洪志星，雖因只有單一指述，經檢察官於113年11月18日為不起訴處分（見偵1133卷第59至66頁），然陳傳展仍配合調查，提供資訊，檢警查悉通話錄音及譯文可證，查獲洪志星亦涉有本案運輸毒品，檢察官再以113年度偵續字第12號等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澎湖地檢署114年10月23日澎檢士明113偵續13字第1149003866號函、起訴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13、373至380頁)。

⑷、是依前揭說明，黃郁翔、陳桐麓、陳傳展供述本件共犯而經查獲，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規定，惟本院考量其等所涉本案犯罪情節均非輕，不宜逕予免除其刑，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４、本件被告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⑴、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

⑵、被告許嘉德之辯護人雖為許嘉德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考量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對運輸毒品進入我國境內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本案犯行乃大規模之計畫性、集團性犯罪，且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淨重高達522公斤以上，數量甚鉅，雖未實際流入市面，仍已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定造成嚴重之潛在危險，犯罪情節顯非輕微，客觀上顯無可資引起一般人同情之可言，且許嘉德所犯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經前揭刑之減輕後，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並無何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至於其餘被告部分，本院亦同原審認定，認無該條酌減適用（上訴後未爭執及此）。

㈢、綜上：

１、黃郁翔有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事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減輕事由，依法先加重後（無期徒刑不予加重），再由較少之數遞減之（即依序第2項、第1項）。

２、陳傳展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輕事由，依法由較少之數遞減輕之。

３、陳桐麓有刑法第62條減輕事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輕事由，應各依刑法第70條、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再予遞減之。

四、本院撤銷原審對於柯立蒼、陳傳展量刑之理由

㈠、原審以柯立蒼、陳傳展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部分，事證明確，復有前述減輕事由，予以科刑，各判處有期徒刑9年、7年，固非無見，然查：

１、本件查獲運輸之大麻淨重高達522.648公斤，且於海上接貨，再以貨櫃運輸，手法相當縝密，而陳傳展指述上手是洪志星，並指稱：洪志星跟我說要運輸大麻，叫我聯絡船長和搬運的工人，我聯絡顏勝億，叫顏勝億聯絡搬運的人，貨櫃

是我聯絡許嘉德和黃郁翔，我是分開聯絡他們等語（見重訴卷一第108頁），而柯立蓊係替「志哥」（即洪志星）找尋可以看顧接貨之人，柯立蓊找到梁家榮，梁家榮答應前往，柯立蓊於113年10月14日調查員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把梁家榮的手機密碼記在手機備忘錄，因為他去接貨期間，我有要求他把個人手機交給我，等他回來再還給他；我的工作手機在「志哥」通知我出事後，即前往士林河堤丟入河中；出事當天我有去找「志哥」，「志哥」給我17萬5,000元，我全數給梁家榮，再向他取回1萬元之工作手機費用等語（見偵1076卷第99、113、115、116頁 ），也供稱：我覺得梁家榮可以不用去，因為人家如果要黑吃黑的話，他去也沒有用等語（見偵1076卷第101頁），於案發後尚且對梁家榮稱「你可以拒絕當初就叫你想清楚了不要就不要」等語，也表示：梁家榮沒有看過「志哥」等語（見偵1076卷第173頁）；再者，梁家榮供稱：對方（即柯立蓊）說事成會給報酬100萬元；沒看過洪志星；據我所知這批貨很多金主；事後柯立蓊有拿17萬元給我，不知道是不是沒有成功，只給我17萬元，其他部分柯立蓊沒給我；如果本件報酬只有35萬元，我怎麼會冒生命危險跑這趟等語（見聲羈卷第33頁；偵1030卷第231、265頁；偵1076卷第179頁；重訴卷二第582、583頁），再佐諸黃郁翔、陳桐麓各供稱原本約定報酬50萬元（見重訴卷一第96頁）、700萬元（見重訴卷一第112頁）等語，顏勝億則稱：本來說要載送K煙，報酬是40萬元，後來沒有講等語（見重訴卷一第117頁），陳傳展則供稱：我一開始跟陳桐麓說700萬元，後來重量只有500公斤，我說顏勝億跟陳桐麓報酬剩500萬元，其餘3人都說是50萬元等語（見重訴卷一第109頁），可見本件參與之個人報酬均相當豐厚，更見預期大麻運輸成功後獲利應屬相當可觀，則洪志星一方面向陳傳展表示要其找船長、搬運者及貨櫃完成運輸大麻，另一方面要柯立蓊找人監督陳傳展所聯繫之船長、搬運等人，即萬一陳傳展所找之人運輸大麻過程有任何要私吞

等行為時（黑吃黑），可以立即回報，已徵柯立蒠與幕後主謀洪志星有相當交情與信賴，縱使柯立蒠並非實際出面調度安排運輸大麻，然柯立蒠出面聯繫梁家榮負責監貨，並交付報酬，尚且還扣留梁家榮手機，確保梁家榮完成任務，洪志星並未曾與梁家榮見過面，也造成指認斷點（梁家榮只知道柯立蒠，不知洪志星），即監貨部分均為柯立蒠出面處理，柯立蒠扮演之角色可謂是隱身幕後指揮調度監督，亦屬核心角色，涉案情節絕非只是單純聯繫梁家榮加入，柯立蒠所執辯解顯然避重就輕。

２、另陳傳展於警詢時即已供述上手是洪志星，經檢警再為調查，業已對洪志星提起公訴，即可認查獲共犯洪志星，詳於前述，雖陳傳展已經有供述共犯顏勝億，並因而查獲，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事由，然再查獲洪志星，對於犯罪事實之勾稽（按：雖洪志星是本案共犯，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然本件為量刑上訴，本院不變動犯罪事實共犯之認定，但於量刑時仍得審酌卷內有關於洪志星與被告等人間之證據，認定有關罪責之責任分擔情節）及有效斷絕毒品供給，仍有助益，得認再為有利陳傳展之考量。

３、基此：

⑴、原審判決並未考量本案查獲之大麻高達522公斤多，於海上交貨及裝載貨櫃託運之手段及參與被告之各人預期報酬豐厚，可見若運輸成功，確有相當高額之暴利，柯立蒠找梁家榮，並且命交出手機等確保梁家榮完成任務，同時也讓指認幕後金主形成斷點，即係幕後之指揮監督控制，確實分擔核心角色，僅記載「柯立蒠、陳傳展於本案均為指揮、調度之核心角色」，量處有期徒刑9年，容有罪責不相當之違失。檢察官上訴主張柯立蒠所犯部分量刑過輕，有違罪責原則，應屬有理。

⑵、又原審判決就陳傳展量處有期徒刑7年，惟未及審酌陳傳展指述上手洪志星，並因而查獲之有利量刑因子。陳傳展上訴主張有再配合調查，指認洪志星，希望再減輕刑度，係屬有

據（至於再配合指認其他案件，本院基於偵查不公開，不予揭示，併於陳傳展配合調查之犯後態度為考量，此部分檢察官亦無意見，見本院卷一第417頁）。

⑶、至於柯立蒨上訴主張並未參與實際運輸大麻，只是單純詢問梁家榮是否參與，均是梁家榮自行接洽，而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云云，雖仍屬於認罪，但顯然避重就輕，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至於原審判決認柯立蒨於偵查初始階段矢口否認犯行，又認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減刑，因後者減刑事由並非規定偵查中歷次（詢）訊問均要認罪，而係以偵查階段之歷次警偵訊意旨認定，若被告最終認罪，即符合偵查自白之減輕要件，至於歷次由否認變成坦承之態度，與始終認罪，確有不同，亦得據為量刑考量，即原審認定並無矛盾之處，柯立蒨此部分上訴理由亦無可採。

⑷、是原審判決對於柯立蒨、陳傳展之量刑，既有前述違失及未及審酌之處，應由本院將此部分量刑予以撤銷改判。

㈡、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柯立蒨、陳傳展正值盛年，均明知毒品對我國社會治安影響甚鉅，運輸、走私毒品大麻係屬重罪，仍漠視法律禁止，為己私利，柯立蒨找監督運輸毒品之人與幕後之金主主謀洪志星聯繫，陳傳展則依洪志星指示，找尋船長及搬運之人及貨櫃託運，均屬指揮調度之核心角色，共同參與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查獲大麻淨重高達522.648公斤，雖幸經相關單位欄緝，而未流入市面，然以前述高額報酬觀之，預期獲利甚豐，嚴重助長毒品氾濫風氣，對於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定具有高度潛在危害，應予非難；再考量柯立蒨、陳傳展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最終均有認罪，然於警詢及偵訊階段，仍有否認、避重就輕等推諉卸責之辯解，而陳傳展有再為配合檢警調查，犯後態度非差；復衡酌柯立蒨找尋監貨並確保、陳傳展則找尋船長、搬運者、託運貨櫃之行為分擔，預期可以獲得之報酬、涉案程度及犯罪情節均非輕；兼衡柯立蒨前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陳傳展前因賭博、洗錢案件遭有罪判決之素行，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柯立蓊、陳傳展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272、27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本院駁回許嘉德、黃郁翔、顏勝億、陳桐麓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部分

㈠、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許嘉德、黃郁翔、顏勝億、陳桐麓所犯事證明確，並有前述加重或減輕事由，再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運輸毒品數量、其等參與之行為分擔、所獲報酬、犯後態度等節，兼衡其等之素行（黃郁翔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判處有期徒刑6年、5年、6年、4年6月，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偏頗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許嘉德、黃郁翔、顏勝億、陳桐麓等人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本件大麻未流入市面，是幸得檢警得以攔查緝獲，此客觀事實原審已有審酌，並非得更為有利被告等人之量刑考量。再者，許嘉德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並無理由，已於前述，至於其等主張認罪及非運輸毒品之核心角色，刑度減幅並未展現及此，然若是少量攜帶運輸毒品，於有前述減輕事由之情形下，刑度減幅可以趨近最低刑度，尚且符合比例原則，而以本件於海上接貨再裝入貨櫃託運之手法，運輸大麻查獲淨重高達500公斤有餘，數量甚鉅，各被告原本預期報酬亦豐等情節，量刑自不宜過輕，而原審量刑已屬較輕，減幅尚難謂有違比例原則。末以其等所陳述家庭、經濟狀況等節，原審判決亦已有考量，縱使有些許新發生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273頁），然此部分亦對於原審量刑認定毫無影

響。是許嘉德、黃郁翔、顏勝億、陳桐麓對原審判決認為量刑過重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由本院如主文第3項所示，就其等上訴均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